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再興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3004、3006、3008、3015、3029、3030、3144、3173、3179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蘇再興被訴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蘇再興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追加起訴，嗣已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

法 官 林靖淳

法 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